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B747-14

修正案号: 39-4529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和 APU 的灭火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2上的所有B747-100、-200B、-200C、-200F、-300、-400、-400D、-400F和-747S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4-14-13 修正案: 39-13722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6A2272 2003 年 01 月 16 日
3. Kidde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A820400 -26-4322002 年 10 月 19 日
4. Kidde Aerospace 公司服务通告 A830800-26-433 2002 年 10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或APU灭火瓶喷头破裂而使灭火剂渗漏,从而导致发动机失火时无法灭火而使火焰扩散到发动机吊架和机翼上,或在APU失火时无法灭火而使火焰扩散到机身结构上,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年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2“施工说明”的要求，对发动机和APU上的各灭火瓶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其件号。

注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2参考了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A820400-26-432和A830800-26-433，如果必需，对波音B747-100、-200B、-200C、-200F、-300、-400、-400D、-400F和-747SR系列飞机，按适用性，检查和换件工作的实施内容可以作为服务信息的附加来源。

1、若没有发现装有下列在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A820400-26-432表2上“服务通告A820400-26-432之前”内的件号的灭火瓶和列在Kidde Aerospace 服务通告A820400-26-433表2上“服务通告A820400-26-433之前”内的件号的灭火瓶，则本指令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

2、若发现装有下列在Kidde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A820400-26-432表2上“服务通告A820400-26-432之前”内的件号的灭火瓶和列在 Kidde Aerospace公司服务通告A820400-26-433表2上“服务通告A820400-26-433之前”内的件号的灭火瓶，则在下次飞行前，用列在Kidde Aerospace公司的相关服务通告表2上“服务通告之后”内的件号的新灭火瓶更换之。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2“施工说明”的要求实施上述更换工作。

受影响部件的安装限制

B、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再将其件号与本指令要求拆下的件号相同的灭火瓶装到飞机上使用。

替代方法

C、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 年 8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04 年 8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